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第20次例会)

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 日内瓦

修订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职责范围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了经修订的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职责范围(见文件 WO/PBC/16/3 REV.), 并建议大会予以批准。

2. 本文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 IAOC 职责范围如获大会批准, 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将做相应修正。

3. 请大会:

(i) 批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职责范围;
并

(ii) 注意《财务条例与细则》的相关章节将
做相应修改。

[后接附件]

经修订的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

A. 前言

1. 2005 年 9 月，WIPO 大会依照文件 A/41/10 附件二批准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关于成立 WIPO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2010 年 9 月，WIPO 大会批准了文件 WO/GA/39/13 中所载的关于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以及修正其构成和轮换程序的各项提案。

B. 职能与责任

2.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目的在于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行使对 WIPO 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其任务授权如下：

(a) 通过以下手段，促进内部监控：

- (i) 对管理层的行动进行定期评价，以维持和进行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
- (ii) 通过执行审查职能，帮助尽量维持财务管理和处理任何不规范行为的最高标准；
- (iii) 审查《财务条例》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 (iv) 审查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和对策；
- (v) 审查诸如道德、财务公开、防止欺诈和渎职范围内的制衡方案。

(b) 通过以下手段，注重监督资源：

- (i) 审查和监督 WIPO 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
- (ii) 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信息和看法，包括其审计计划；
- (iii) 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活动的有效协调；
- (iv) 确认审计和监督安排在当年之内执行并完成，按大会要求提供必要的监督水平。

(c) 通过以下手段，监督审计绩效：

- (i) 监督管理层及时、有效和适当地对审计建议作出反应；
- (ii) 监督审计建议的落实；
- (iii)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

- (d)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不时地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审查或监督具体活动和项目，比如：

- 新建筑项目，

- WIPO 逐岗位评估，以及
- 任何其他重大项目。

(e)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应酌情就属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C. 成员和资格

3. 自 2011 年 2 月起，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将由七名成员组成，由 WIPO 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提名。然而，如果任何地区均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 WO/GA/39/14 第 30 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 WO/GA/39/13 第 14、15、21、22 和 26 段)，则应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认为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根据文件 WO/GA/39/13，当前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中的两名外部专家将继续服务到 2011 年年底。外部专家在委员会中将没有表决权。

4.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 (ii) 新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四名成员自 2011 年 2 月起将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作为最后一个任期；
- (iii) 新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三名成员将任期三年，不可连任；
- (iv) 新成员的任期将在 2011 年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
- (v) 在第一个三年期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将被提名继续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但上文第 4 条第(iii)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 (v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任何地区均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 WO/GA/39/14 第 30 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 WO/GA/39/13 第 14、15、21、22 和 26 段)，则应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认为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 (vii) 如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所述，用于遴选新委员会成员的遴选程序将于 2011 年 1 月起适用，并将适用于遴选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新成员，但下文第 4 条第(viii)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 (viii) 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可以在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时使用。
5.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将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6.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评价、会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应适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候选人必须能证明基本掌握 WIPO 的正式语言之一，尤其是英语或法语。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
 7.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应共同拥有以下能力：
 -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的组织的经验；
 -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8.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 WIPO 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D. 会议和法定人数

9.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将每季度定期召开正式会议。
10.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
11.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以邀请 WIPO 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E. 报告和审查

12.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 WIPO 成员国举行会议，并编拟一份报告，印发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13. 成员国将每三年对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运作情况和成员资格、遴选和轮换进行一次审查。但是，成员国保留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议程的可能性。

F. WIPO 秘书处的支持

14. WIPO 秘书处应协助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工作，根据问责和透明的原则，这种协助应由除 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以外的部门提供。协助的形式是由专职、独立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供非全时的秘书处服务。这种后勤和技术援助的职能应包括：**(a)** 后勤和行政支援。这需要筹备和参加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b)** 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筹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会议的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其中可能包括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及其他工作。

G. 预 算

15. 在两年期预算中，WIPO 应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单列一项预算拨款，每年为其按职责范围的规定进行下列经批准的活动和相关开支提供费用：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秘书性及实质性支助，以及外部咨询。
16.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开支将由 WIPO 根据 WIPO 财务细则与条例支付。

H. 信息要求

17. 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前，WIPO 秘书处应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附件和文件完]